

附件 1

赣州市南康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5 年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科协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科协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科协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科协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科协是区委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所有区本级有关学会和科技类社会团体进行监督管理，对全区基层科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鼓励和支持原始性创新，促进学科发展，提高全区科技的持续创新能力。拟定科协系统科普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科协和相关科普机构、围绕开展科普活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市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开展科学论证、决策咨询，提出政策建议；参政制定全区科技政策、法规。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科技普及部、学会部。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 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本单位实有人数小计 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 人，行政在职人数 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 0 人，退休人数 5 人，退职人数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科协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科协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科协收入预算总额为 169.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资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7.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39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科协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169.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资金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少 44.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7.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2.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4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 万元；其他支出 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科协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47.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构运行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科学

技术支出 132.64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3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科协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科协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54.6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8.13 万元，下降 10.49%，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压缩开支。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

2025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科普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科普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经费来自财政拨款，全年预算 45.5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科普宣传。用于科普示范基地、科普宣传栏等科普阵地的建设和更新；用于举办科普宣传活动科普宣传活动所产生的宣传费、资料印刷费和展品（展板）购置费；用于科普南康微信公众号服务费用等。二是科普活动。用于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全国科普日、科普大篷车主题系列活动、科技下乡和实用技术培训费用。通过向群众普及科学知识，充分发挥科普大篷车科普载体优势，灵活开展了各项科普宣传活动，开展科普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等活动。

（2）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赣州市深化全国地方科协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办字〔2018〕22 号），保障科协经费收入，建立科普经费合理增长机制。

（3）实施主体：

赣州市南康区科学技术协会

（4）实施方案

对接联系科普讲师授课，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广泛宣传并发放科普资料；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等活动；开展实用技术培训；购买科普挂图，更新科普宣传栏内容；加强科普阵地建设。

（5）实施周期

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

45.5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每年开展不少于 30 次科普知识宣传活动

质量指标：科普宣传效果得到提升

实效指标：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科普活动组织经费 100%

社会效益指标：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良好以上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90%及以上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赣州市南康区科协“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安排。

公务接待 3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公务接待审批和管理严格，使其发生变化空间相对较小。

公务用车运行 3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

因是：对公务用车运行审批和管理严格，使其发生变化空间相对较小。

公务用车购置 17 万元，比上年增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 年新添科普大篷车购置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